臺南市治安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統計名詞定義 2
參、臺南市刑案概況 4
一、刑案發生概況 4
二、犯罪時鐘 5
三、全般刑案發生數結構 7
四、嫌疑犯 8
五、犯罪特性分析 10
六、近 7 年刑事案件變化趨勢 14
肆、臺南市各分局案類別治安重點分析 17
一、竊盜案件 17
二、公共危險 19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四、駕駛過失 23
五、詐欺背信 24
伍、結論 27
陸、參考資料 29

臺南市 104 年治安概況分析

壹、前言

社會治安是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都市的複雜性、市民疏離感及科技快速進步，提高了犯罪的機會與犯罪偵防的困難度。治安滿意度不僅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與感受，更是政府機關非常重視的議題。本市近年積極推動預防犯罪，有效遏止犯罪根源於開始，以降低市民受害機會，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

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本市共分為 37 個行政區，總面積 2,191.65 平方公里，104 年底人口數 188 萬 5,541 人，男性 94 萬 3,804 人，占總人口數 50.05%，女性 94 萬 1,737 人，占總人口數 49.95%，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60.33 人。本市設置 16 個分局(新營、白河、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新化、歸仁、玉井、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分局)、3 個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2 個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21 個分駐所、126 個派出所、1,604 個警勤區。本市人口占全臺灣地區人口之 8.03%，全般刑案發生數約占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發生數之 9.46%。

本分析係依據歷年來臺南市刑事案件的發生及破獲情形進行簡要敘述和分析，並進一步探討各分局在現況重點犯罪類別之分析比較，從數據中了解各分局的治安概況、結構及相關訊息，以期能積極從預防犯罪角度出發，有助於防杜犯罪於開始，消弭犯罪於無形，降低未來本市刑案發生率，進而維護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以符合社會大眾高度的期待，讓市民享有一個無恐懼的安全家園。

貳、統計名詞定義

一、本分析資料，以臺南市(或稱本市)104 年資料為主，「年」指全年，「年度」係指「會計年度」，均自該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刑案發生數：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同類案件發生件數之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本分析發生數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數字為基準。

三、刑案破獲數：指前款案件，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同類案件破獲件數之總和。

四、刑案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若破獲率超過 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

五、嫌疑犯人數：經警察機關偵(調)查，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分為兒童(未滿 12 歲)嫌疑犯、少年(12 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青年(18 至未滿 24 歲)嫌疑犯、成年(24 歲以上)嫌疑犯。

六、百分比與百分點之區別

(一)百分比指實數之增減比率。例：104 年臺南市刑案發生數 2 萬 8,167 件，較上年同期 2 萬 8,356 件減少 0.67%。

(二)百分點指比率之增減。例：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破獲率 82.09%，較上年同期 75.74%增加 6.35 個百分點。

七、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一)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即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二)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即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八、年中人口數=(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九、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 1 件刑事案件，即當期總時間/當期刑案發生數。

十、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i/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

十一、暴力犯罪：係指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重傷害等 7 項，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以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故意殺人包括故意殺人、傷害致死、縱火致死、槍擊殺人等。強制性交包括單一嫌疑犯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共同(2 人以上)嫌疑犯強制性交。

十二、竊盜：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以上 2 項合稱一般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等。

參、臺南市刑案概況

一、刑案發生概況

臺南市 104 年全般刑事案件發生數共計 2 萬 8,167 件，較上年 2 萬 8,356 減少 189 件，減幅為 0.67%，各類主要刑案發生數與其增減情形如下(如表 1)：

(一)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6,651 件，較上年 7,493 件減少 842 件，減幅為 11.24%。

(二)暴力犯罪：發生數 257 件，較上年 314 件減少 57 件，減幅 18.15%。

(三)詐欺背信：發生數 2,710 件，較上年 3,168 件減少 458 件，減幅 14.46%。

(四)一般恐嚇取財：發生數 154 件，較上年 152 件增加 2 件，增幅 1.32%。

(五)一般傷害：發生數 996 件，較上年 1,074 件減少 78 件，減幅 7.26%。

(六)公共危險：發生數 7,405 件，較上年 6,642 件增加 763 件，增幅 11.49%。

(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生數 3,057 件，較上年 2,299 件增加 758 件，增幅 32.97%。

(八)駕駛過失：發生數 2,012 件，較上年 1,985 件增加 27 件，增幅 1.36%。

(九)妨害電腦使用：發生數 437 件，較上年 739 件減少 302 件，減幅 40.87%。

(十)偽造文書印文：發生數 303 件，較上年 243 件增加 60 件，增幅 24.69%。

(十一)侵占:發生數 442 件，較上年 436 件增加 6 件，增幅 1.38%。

(十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 121 件，較上年 110 件增加 11 件，增幅 10.00%。

(十三)毀棄損壞：發生數 721 件，較上年 774 件減少 53 件，減幅 6.85%。

(十四)違反著作權：發生數 159 件，較上年 131 件增加 28 件，增幅

21.37%。

(十五)違反商標法：發生數 220 件，較上年 265 件減少 45 件，減幅 16.98%。

(十六)妨害自由：發生數 536 件，較上年 552 件減少 16 件，減幅 2.90%。

(十七)其他：發生數 1,986 件，較上年 1,979 件增加 7 件，增幅 0.35%。

從各案類增減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之影響(即貢獻度)來分析，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較上年減少 0.67%，主要係竊盜案件減少 2.97%，詐欺背信減少 1.62 %，妨害電腦使用減少 1.07%，而公共危險增加 2.69%。

二、犯罪時鐘

臺南市 104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計 2 萬 8,167 件，平均一天發生 77.17 件(上年為 77.69 件)，犯罪時鐘為每 18 分 40 秒發生 1 件。依各案類觀察，竊盜案件平均 1 時 19 分 2 秒發生 1 件(其中重大竊盜 13 日、普通竊盜 1 時 51 分 10 秒、汽車竊盜 13 時 45 分 7 秒及機車竊盜 6 時 50 分 18 秒)，暴力犯罪平均 1 日 10 時 5 分 8 秒發生 1 件(其中故意殺人 9 日 20 時 45 分 24 秒、擄人勒贖 30 日、強盜 10 日 3 時 20 分、搶奪 8 日 2 時 40 分、重傷害 30 日 12 時、強制性交 2 日 16 時 24 分 42 秒)，詐欺背信平均 3 時 13 分 57 秒發生 1 件，公共危險平均 1 時 10 分 59 秒發生 1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平均 2 時 51 分 56 秒發生 1 件，駕駛過失平均 4 時 21 分 14 秒發生 1 件，其他平均 4 時 24 分 39 秒發生 1 件(如表 1)。

表 1 臺南市刑事案件發生數

案類別 \ 項目		發生數					104年	
		104年	103年	增減數（件）	增減率（%）	貢獻度（%）	平均每日發生件數(件)	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8,167	28,356	-189	-0.67	-0.67	77.17	18分 40秒
竊盜案件	合計	6,651	7,493	-842	-11.24	-2.97	18.22	1時 19分 2秒
	重大竊盜	5	9	-4	-44.44	-0.01	0.01	13日
	普通竊盜	4,728	5,161	-433	-8.39	-1.53	12.95	1時 51分 10秒
	汽車竊盜	637	625	12	1.92	0.04	1.75	13時 45分 7秒
	機車竊盜	1,281	1,698	-417	-24.56	-1.47	3.51	6時 50分 18秒
暴力犯罪	合計	257	314	-57	-18.15	-0.20	0.70	1日 10時 5分 8秒
	故意殺人	37	37	-	0.00	0.00	0.10	9日 20時 45分 24秒
	擄人勒贖	1	2	-1	-50	-0	0.00	30日
	強盜	36	48	-12	-25.00	-0.04	0.10	10日 3時 20分
	搶奪	45	65	-20	-30.77	-0.07	0.12	8日 2時 40分
	重傷害	2	3	-1	-	-0.00	0.01	30日 12時
	強制性交	136	159	-23	-14.47	-0.08	0.37	2日 16時 24分 42秒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 -
詐欺背信	合計	2,710	3,168	-458	-14.46	-1.62	7.42	3時 13分 57秒
	詐欺	2,682	3,130	-448	-14.31	-1.58	7.35	3時 15分 58秒
	背信	28	38	-10	-26.32	-0.04	0.08	13日 51分 26秒
一般恐嚇取財		154	152	2	1.32	0.01	0.42	2日 8時 52分 59秒
一般傷害		996	1,074	-78	-7.26	-0.28	2.73	8時 47分 43秒
公共危險		7,405	6,642	763	11.49	2.69	20.29	1時 10分 59秒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57	2,299	758	32.97	2.67	8.38	2時 51分 56秒
駕駛過失		2,012	1,985	27	1.36	0.10	5.51	4時 21分 14秒
妨害電腦使用		437	739	-302	-40.87	-1.07	1.20	20時 2分 45秒
偽造文書印文		303	243	60	24.69	0.21	0.83	1日 4時 54分 39秒
侵占		442	436	6	1.38	0.02	1.21	19時 49分 8秒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1	110	11	10.00	0.04	0.33	3日 23分 48秒
毀棄損壞		721	774	-53	-6.85	-0.19	1.98	12時 8分 59秒
違反著作權		159	131	28	21.37	0.10	0.44	2日 7時 5分 40秒
違反商標法		220	265	-45	-16.98	-0.16	0.60	1日 15時 49分 5秒
妨害自由		536	552	-16	-2.90	-0.06	1.47	16時 20分 36秒
其他		1,986	1,979	7	0.35	0.02	5.44	4時 24分 39秒

備註： 1.犯罪時鐘：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
2.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i/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全般刑案發生數結構

104 年臺南市所發生的各類刑事案件中，以公共危險案件 7,405 件占刑事案件總發生數 26.29%最多，其次為竊盜案件 6,651 件占 23.6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57 件占 10.85%，詐欺背信 2,710 件占 9.62%，駕駛過失 2,012 件占 7.14%，以上五類合計占全般刑案之 77.53% (如圖 1)。

圖1　104年臺南市刑事案件發生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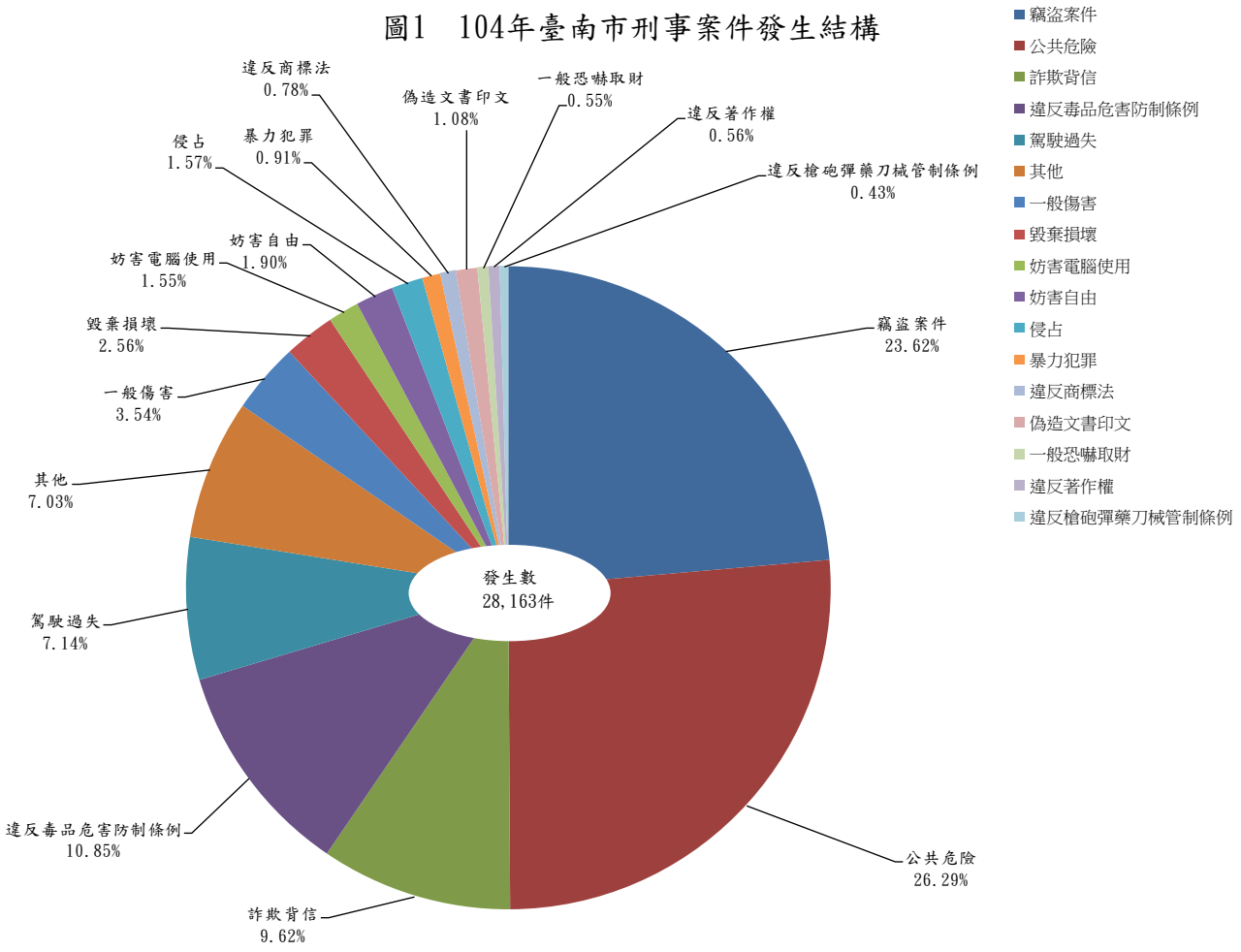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局統計年報

四、嫌疑犯

(一)教育程度別

本市 104 年嫌疑犯人數共 2 萬 2,707 人，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 1 萬 1,932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52.55%居首，國中程度者 6,353 人約占 27.98%次之，大專程度者 2,467 人占 10.86%居第三(如圖 2)。

圖 2、104 年臺南市嫌疑犯教育程度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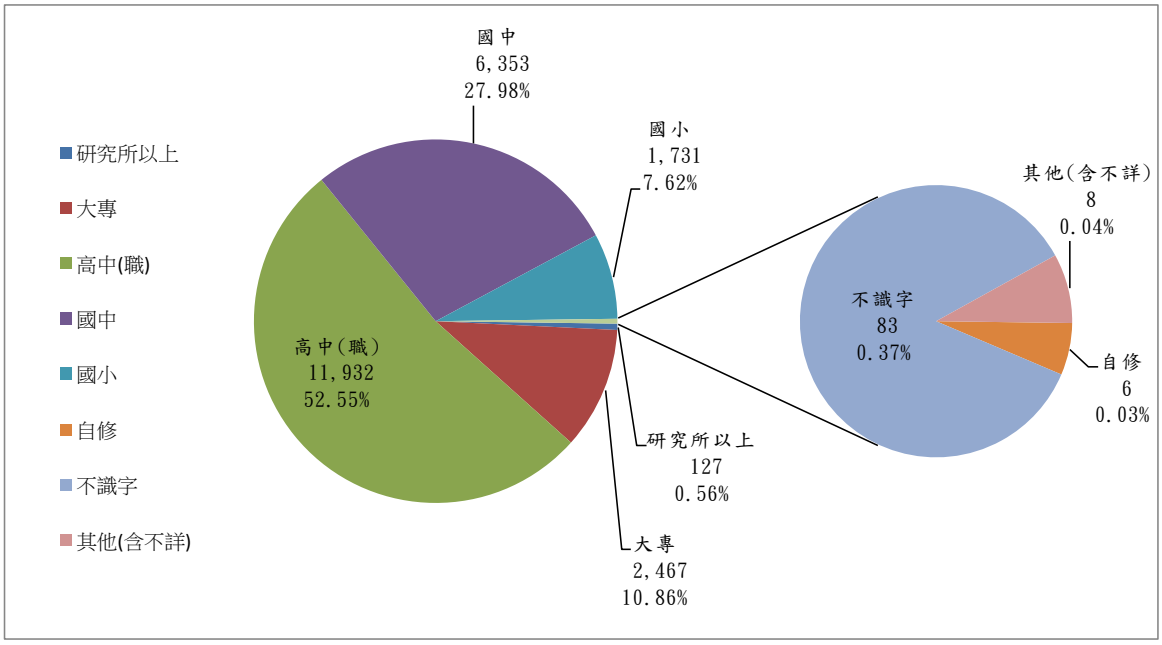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局統計年報

(二)職業別

104 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別前三名依序為無職業者 5,980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26.34%居首位，體力工 5,484 人占 24.15%次之，服務工作者 4,097 人占 18.04%居第三(如表 2)。

(三)性別

104 年嫌疑犯人數共計 2 萬 2,707 人，其中男性 1 萬 8,692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82.32%，女性 4,015 人，占 17.68%(如表 2)。

(四)年齡別

104 年嫌疑犯人數之年齡別觀之，大多集中在青壯年階段，分布情形分別為 30-39 歲計 6,082 人最多，占總嫌疑犯人數 26.78%，40-49 歲計 4,960 人次之，占 21.84%，50-59 歲計 3,853 人再次之，占 16.97%，24-29 歲計 2,642 人，占 11.64% (如表 2)。

表 2、104 年臺南市嫌疑犯人數-職業、性別及年齡別

總計	22,707
職業別	**人數**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23
專業人員	28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31
事務工作人員	1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4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923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78
保安工作者	261
服務工作者	4,097
售貨員	594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505
體力工	5,484
學生	997
無職業	5,980
其他(含不詳)	183
性別	**人數**
男	18,692
女	4,015
年齡別	**人數**
0-5歲	-
6-11歲	27
12-17歲	718
18-23歲	2,461
24-29歲	2,642
30-39歲	6,082
40-49歲	4,960
50-59歲	3,853
60-64歲	1,066
65-69歲	438
70歲以上	457
不詳	3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年報及刑事警察大隊

(五)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

104 年查獲嫌疑犯人數為 2 萬 2,707 人，其中涉及刑案之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745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3.28%，較 103 年 847 人(4.04%)減少 0.76 個百分點。從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之性別區分，男性有 636 人占 85.37%，女性有 109 人占 14.63%；從涉案類別觀察(其他除外)以竊盜 151 人居首占 20.2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 人次之占 11.68%，傷害 83 人居第三占 11.14% (如表 3) 。

表 3、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

案類別＼年別	104年			103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745	636	109	847	730	117
竊盜	151	134	17	161	140	21
傷害	83	71	12	139	127	12
殺人	1	1	-	-	-	-
妨害風化	4	3	1	2	2	-
恐嚇取財	15	8	7	7	6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	74	13	65	46	19
違反著作權	-	-	-	1	1	-
強盜搶奪	5	4	1	3	3	-
其他	399	341	58	469	405	64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年報

五、犯罪特性分析

(一)犯罪時間與犯罪項目

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按時間別分，日間(6 時至 18 時)1 萬 4,039 件占 49.84%，夜間(18 時至 6 時)1 萬 4,128 件占 50.16%，夜間件數為日間之 1.01 倍。以每 3 小時為一個觀察時段，21 時至 24

時發生 4,813 件(占 17.09%)為最多，其次是在 18 時至 21 時發生 4,390 件(占 15.59%)，再其次則是在 15 時至 18 時發生 4,176 件(占 14.83%)，而 3 時至 6 時發生 1,897 件(占 6.73%)最少(如圖 3)。

圖 3、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發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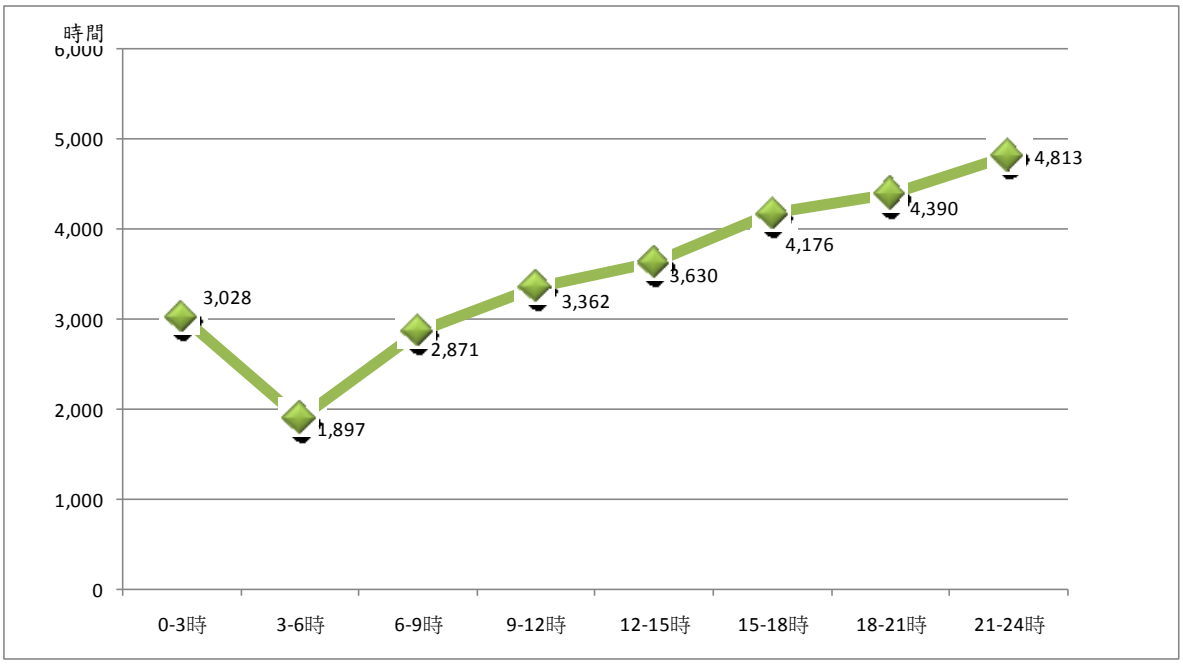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若以犯罪類型和時間做交叉分析(如表 4)，可知竊盜案件多利用早上(6 時至 12 時)為作案時間，其中唯機車竊盜多利用夜晚(18 時至 24 時)作案較多，暴力犯罪多利用 15 時至 3 時為作案時間，其中強盜及強制性交則多利用凌晨(0 時至 3 時)作案較多，與此時段多為熟睡或人煙稀少時，不易被查覺易成為犯罪者下手時機有關，而槍砲彈藥刀械則在 12 時至 15 時作案較多，其他刑案在 21 時至 24 時作案較多。

表 4、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類型與時間

案類＼時間	總計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計	28,167	3,028	1,897	2,871	3,362	3,630	4,176	4,390	4,813
竊盜案件	6,651	503	491	1,225	1,007	824	974	897	730
重大竊盜	5	-	2	-	1	1	-	-	1
普通竊盜	4,728	388	354	732	778	639	738	616	483
汽車竊盜	637	31	83	270	75	56	52	43	27
機車竊盜	1,281	84	52	223	153	128	184	238	219
暴力犯罪	257	41	30	22	30	24	35	36	39
故意殺人	37	2	7	3	8	2	3	5	7
擄人勒贖	1	-	1	-	-	-	-	-	-
強盜	36	9	7	3	5	1	4	5	2
搶奪	45	2	2	5	5	5	9	6	11
重傷害	2	1	1	-	-	-	-	-	-
強制性交	136	27	12	11	12	16	19	20	19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	121	12	8	18	18	22	16	16	11
其他刑案	21,138	2,472	1,368	1,606	2,307	2,760	3,151	3,441	4,033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犯罪地點

從刑案發生地點分析，犯罪地點最常發生在交通場所 1 萬 4,305 件居冠，住宅區 7,094 次之，市街商店 3,062 第三(如圖 4)。再進一步針對地點所發生之刑案做剖析，可得知在交通場所發生之刑案類型(其他刑案除外)以竊盜 2,460 件居第一，其中以一般竊盜犯罪件數 1,545 件最高，汽車竊盜 542 件次之；暴力案件仍以交通場所及住宅區皆有較高犯罪件數，其中交通場所又以搶奪 32 件居冠，住宅區則以強制性交 88 件居多(如表 5)。因此，增加在外執行各項勤務的班次，提高見警率，可讓民眾感受警方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並增加民眾安全感及強化預防犯罪效果，遏止刑事案件之發生，並針對易發生案件處所、路段及時間，妥善規劃現有警力，提高巡邏、路檢、臨檢及守望等勤務密度，增加民眾外出安全感。

圖 4、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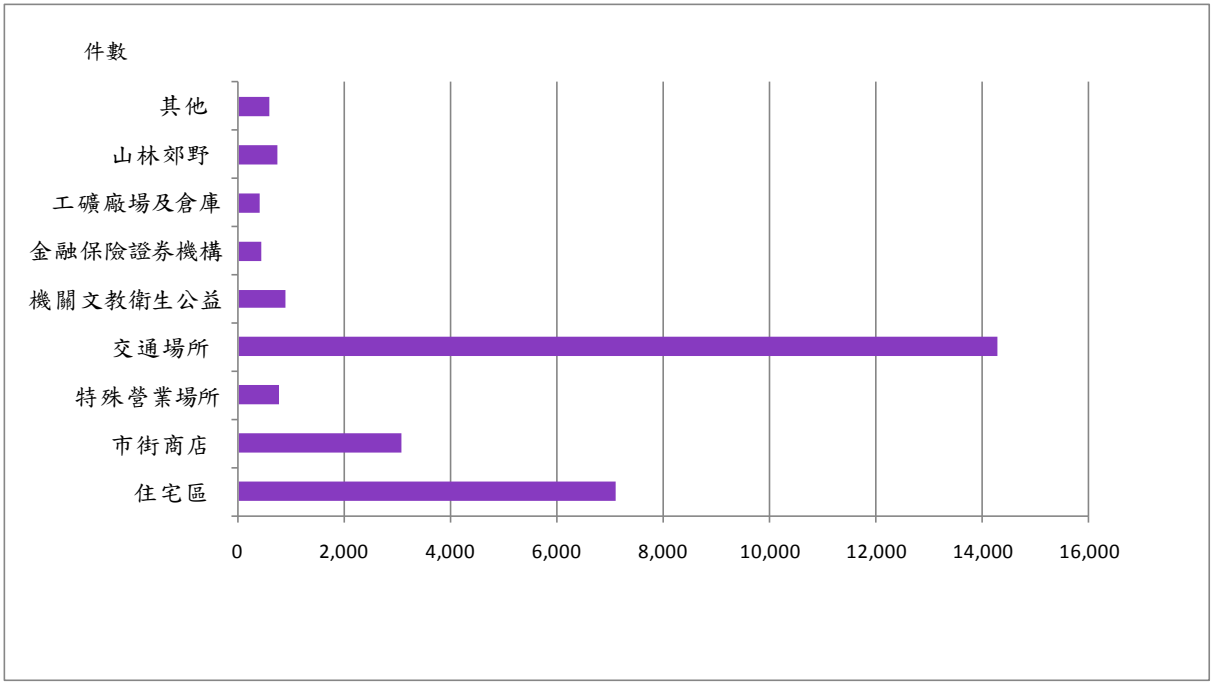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表 5、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地點

地點 案類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7,094	3,062	746	14,305	866	418	390	716	570
竊盜案件	698	1,664	184	2,460	405	11	284	402	543
一般竊盜	411	1,580	171	1,545	379	9	277	327	34
汽車竊盜	29	13	2	542	2	1	2	46	-
機車竊盜	258	71	11	373	24	1	5	29	509
暴力犯罪	113	19	34	69	12	-	1	8	1
故意殺人	15	4	1	15	-	-	-	2	-
擄人勒贖	1	-	-	-	-	-	-	-	-
強盜	6	8	3	14	2	-	-	3	-
搶奪	3	6	3	32	1	-	-	-	-
重傷害	-	-	-	1	-	-	-	-	1
強制性交	88	1	27	7	9	-	1	3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	62	5	4	47	1	-	-	1	1
其他刑案	6,221	1,374	524	11,729	448	407	105	305	25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六、近 7 年刑事案件變化趨勢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但有些案類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地區之治安現況無直接關係，為求一客觀衡量指標，內政部警政署特以暴力犯罪、竊盜、詐欺、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等 5 項對民眾生命、財產損害有重大影響的案類，做為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用來衡酌社會治安改善的參據。由於已剔除掉包括賭博、妨害風化、侵占等微罪，更能代表治安危害程度。本段將以本市近 7 年刑案發生數再配合人口數，計算出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進行分析，以瞭解治安情形。

(一)刑案發生率(犯罪率)

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發生數與年中人口數((103 年年底人口數+104 年年底人口數)/2)比較，全般刑案發生率(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 1,494.34 件，較 103 年 1,505.30 件減少 10.96 件，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計 571.27 件，較 103 年 648.12 件減少 76.85 件，其中以竊盜減少 44.92 件最多，詐欺 22.39 件次之。從歷年資料觀察，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犯罪率，自 98 年起逐年下降，104 年為近 7 年最低，與 98 年 935.33 件相較減少 364.06 件，減幅 38.92%，比全般刑案減幅 0.91%高出甚多，其中 104 年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亦創近 7 年最低 (如表 6)。

表 6、臺南市近 7 年犯罪指標案類犯罪率

單位:件/每10萬人口

案類別＼年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全般刑案總計		1,508.11	1,433.16	1,402.81	1,299.42	1,362.97	1,505.30	1,494.34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935.33	821.62	735.43	626.19	599.97	648.12	571.27
	暴力犯罪	28.33	24.81	19.62	17.51	14.29	19.11	13.63
	竊盜	708.99	640.72	565.70	468.79	423.81	397.77	352.85
	詐欺	145.56	102.64	92.46	82.48	96.10	166.16	143.77
	一般傷害	36.44	42.89	49.64	50.39	57.69	57.01	52.84
	一般恐嚇取財	16.01	10.56	8.00	7.02	8.07	8.07	8.17

附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部分細項加總不等於合計數。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犯罪人口率

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1,204.67 人， 較 103 年 1,113.95 人增加 90.72 人，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為 305.64 人，較 103 年 288.31 人增加 17.33 人，就 97 年至 104 年數據觀之，以 98 年 337.96 人最高，自 98 年起逐年遞減，101 年上升為 310.38 人，102、103 年連續 2 年未達 300 人，但 104 年又微幅上升為 305.64 人。另 104 年五項犯罪指標案類別與 103 年相較，除暴力犯罪、一般傷害為下降外，其餘指標竊盜、詐欺及一般恐嚇取財皆較 103 年呈增長趨勢，對此案類之遏阻及防制犯罪上需多加留意(如表 7 及圖 5)。

表 7、臺南市近 7 年犯罪指標案類犯罪人口率

單位：人/每10萬人口

案類別＼年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全般刑案總計		899.37	996.91	892.78	989.41	1,058.16	1,113.95	1,204.67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337.96	282.25	258.35	310.38	286.81	288.31	305.64
	暴力犯罪	24.28	19.31	20.05	18.78	14.18	19.11	16.02
	竊盜	114.82	115.06	114.27	125.53	117.61	124.22	134.54
	詐欺	142.73	88.45	61.96	94.50	76.66	69.33	84.78
	一般傷害	45.94	51.64	56.74	64.92	71.93	69.70	62.97
	一般恐嚇取財	10.19	7.79	5.33	6.65	6.43	5.95	7.32

附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部分細項加總不等於合計數。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5、臺南市近 7 年犯罪指標案類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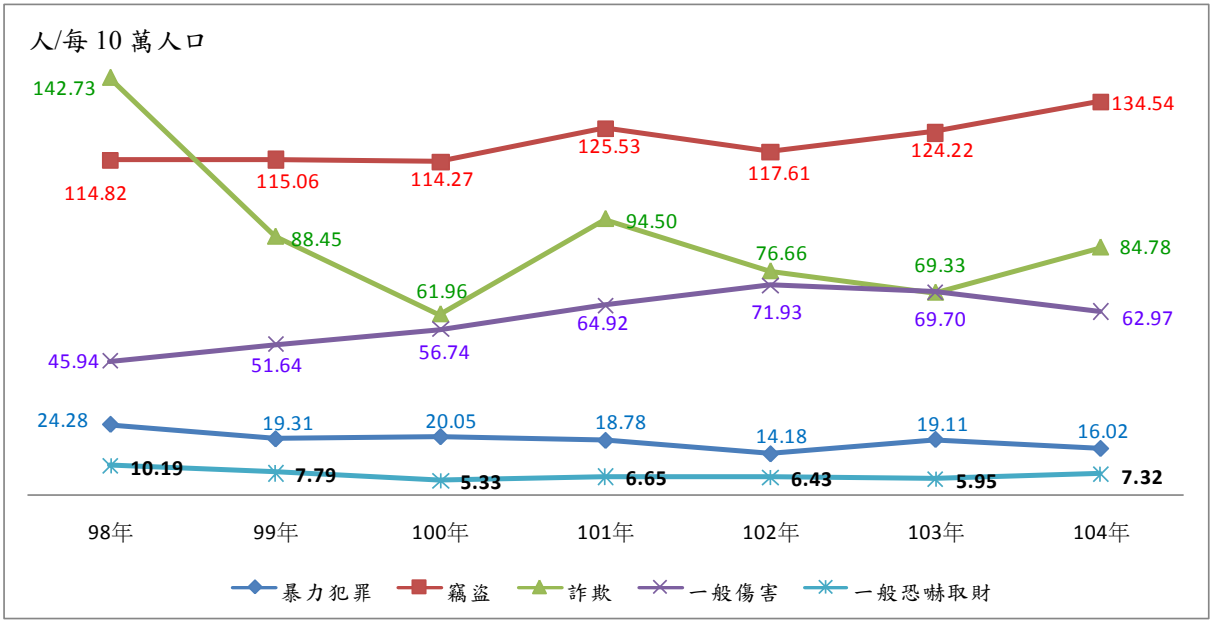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肆、臺南市各分局案類別治安重點分析

104 年臺南市刑事案件主要結構為竊盜案件、公共危險、違反毒品防制條例、駕駛過失、詐欺背信等案類，合計約占全般刑案七成七比重，故本節將探討各分局在上述案類別之發生及破獲概況分析。

一、竊盜案件

104 年臺南市受理竊盜案件 6,651 件，較 103 年減少 842 件，減幅達 11.24%；就各分局竊盜犯罪案而言，發生數以第一分局 1,062 件占 15.97%最多，永康分局 942 件占 14.16%次之，再次之為第五分局 670 件占 10.07%，玉井分局為 77 件占 1.16%最少；從破獲率觀之，以玉井分局 97.40%最高，麻豆分局 95.00%次之，善化分局 87.67%再次之，另以第一分局 50.47%為最低(如表 8 及圖 6)。

竊盜案件常係慣犯或常業犯為之，可加強防制之方向，除針對轄內易發生住宅竊盜案件，妥適規劃巡邏勤務及加強盤查可疑人、車，提升見警率，發揮嚇阻效力。另更新治安顧慮人口建檔與清查，並將治安顧慮人口中有再犯之虞者提列，強化竊盜犯的矯治工作，期使治安人口防制工作，從靜態之資料註記，提升為動態之辨識、跟監及到案，以有效遏止其再犯。此外，廣泛利用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媒體宣導，積極灌輸民眾住宅防竊常識，以期強化民眾防竊意識，降低竊案發生之風險。

表 8、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竊盜案發生數及破獲數

案類別 / 單位別	發生數					破獲數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總計	6,651	5	4,728	637	1,281	4,067	5	2,845	288	929
新營分局	333	-	258	26	49	253	-	184	27	42
白河分局	129	-	107	11	11	88	-	68	7	13
麻豆分局	220	-	160	18	42	209	-	172	13	24
佳里分局	232	-	188	21	23	147	-	115	10	22
學甲分局	100	-	82	9	9	79	-	56	12	11
善化分局	219	1	158	12	48	192	1	121	21	49
新化分局	120	-	93	14	13	70	-	53	7	10
歸仁分局	650	1	488	63	98	338	-	234	31	73
玉井分局	77	-	67	4	6	75	-	56	8	11
永康分局	942	2	594	137	209	547	1	406	25	115
第一分局	1,062	-	764	62	236	536	-	377	16	143
第二分局	582	1	386	24	171	323	1	182	12	128
第三分局	566	0	420	70	76	290	1	199	40	50
第四分局	312	-	217	45	50	172	-	115	1	56
第五分局	670	0	445	75	150	359	1	245	31	82
第六分局	437	-	301	46	90	271	-	198	20	53
其他	-	-	-	-	-	118	-	64	7	47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6、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竊盜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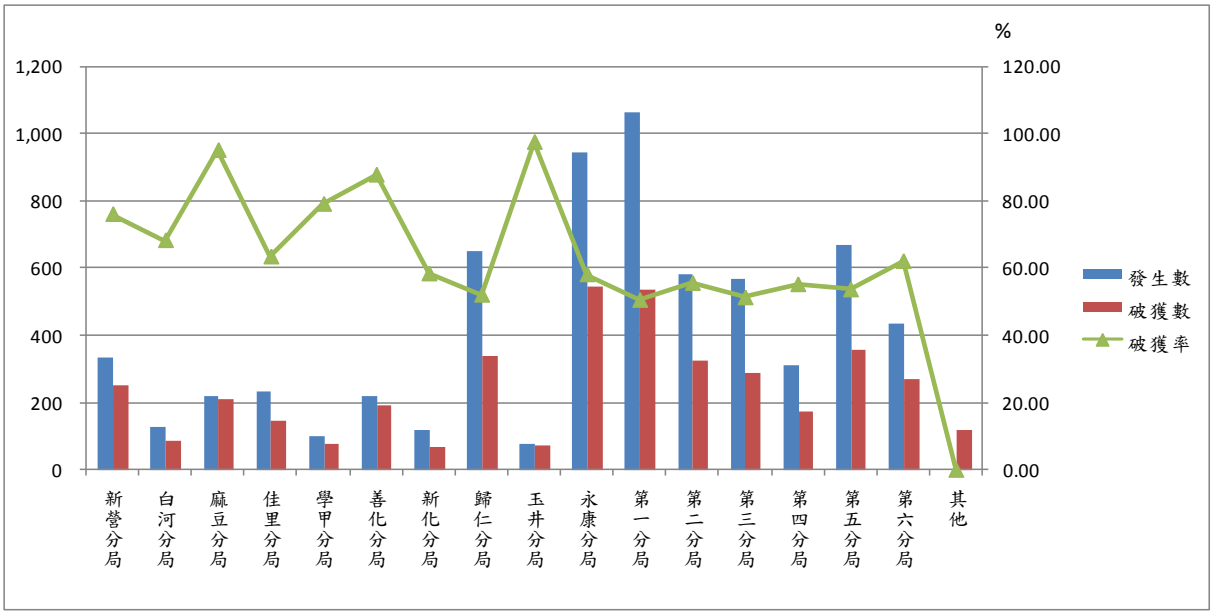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公共危險

以發生數觀察，臺南市公共危險計 7,405 件，破獲數 7,349 件，其中發生數以永康分局 1,628 件占 21.99%居首，第二分局 861 件占 11.63%次之，第五分局 643 件占 8.68%再次之。另以破獲率觀之，除永康分局為 94.84%外，其餘各分局皆達九成七以上之破獲率 (如表 9 及圖 7)。

表 9、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公共危險案件發、破數及破獲率

項目 單位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總計	7,405	7,349	99.24
新營分局	511	511	100.00
白河分局	115	115	100.00
麻豆分局	461	460	99.78
佳里分局	274	275	100.36
學甲分局	118	118	100.00
善化分局	548	551	100.55
新化分局	237	231	97.47
歸仁分局	501	503	100.40
玉井分局	101	100	99.01
永康分局	1,628	1,544	94.84
第一分局	339	336	99.12
第二分局	861	860	99.88
第三分局	414	411	99.28
第四分局	289	288	99.65
第五分局	643	644	100.16
第六分局	365	365	100.00
其他	-	37	-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7、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公共危險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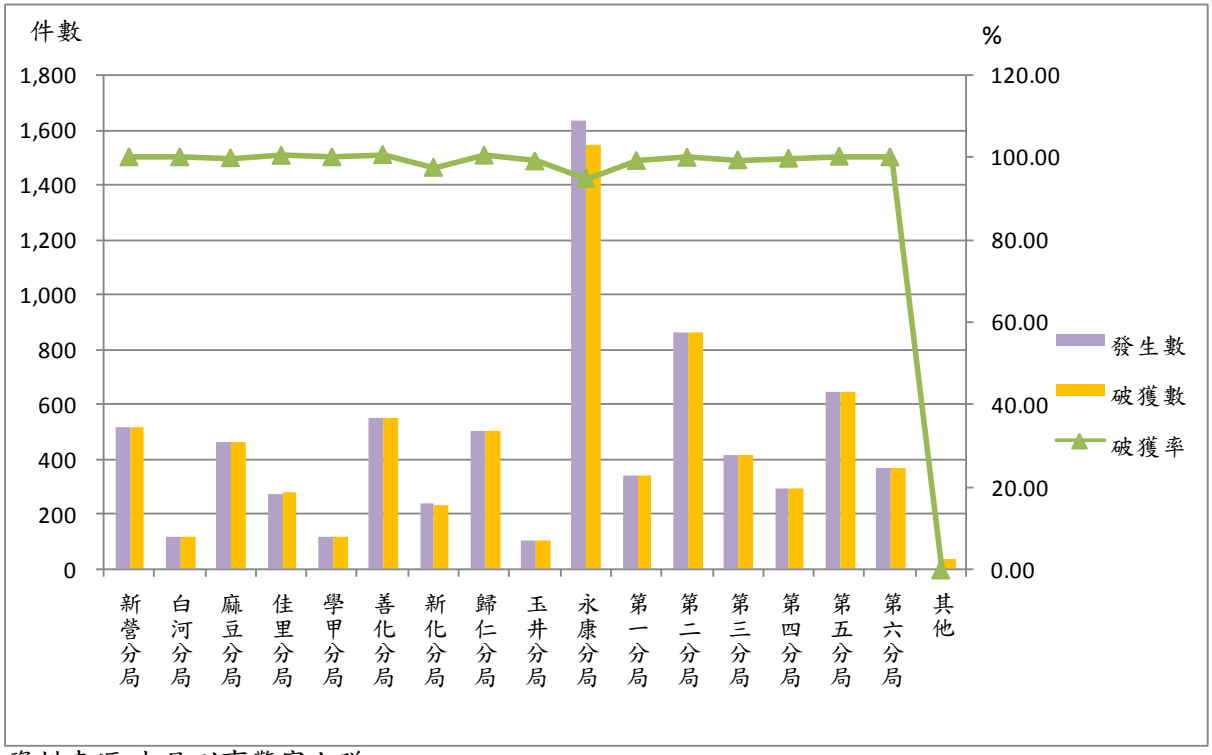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問題一直備受社會大眾所關注，特別是毒品連帶引發的其他犯罪，間接影響治安問題更為嚴重，成為當前治安之一大隱憂。此外，毒品案件再犯率高，加上外在複雜環境的誘惑，如何打擊毒品犯罪、查緝毒品數量，宣導拒毒理念及落實毒癮戒治等作為，有實質力行之必要。

104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生數共計 3,057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 895 件，第二級毒品 1,988 件，第三級毒品 168 件，第四級毒品（含其他）6 件。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共計 3,150 件，就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而言，查獲第一級毒品以永康分局 123 件最多，新營分局 89 件居次，玉井分局 79 件第三；查獲第二級毒品以永康分局 474 件最多，歸仁分局 208 件居次，第五分局 193 件第三(如表 10 及圖 8)。

表 10、104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

案類別 / 單位別	發生數					破獲數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總計	3,057	895	1,988	168	6	3,150	902	2,075	165	8
新營分局	143	62	74	7	-	254	89	158	7	-
白河分局	92	29	58	4	1	90	24	63	2	1
麻豆分局	185	61	115	9	-	235	68	151	16	-
佳里分局	103	32	69	2	-	99	19	79	1	-
學甲分局	79	34	40	5	-	101	43	56	2	-
善化分局	119	54	57	8	-	97	47	45	5	-
新化分局	86	25	59	2	-	122	38	84	0	-
歸仁分局	337	104	226	5	2	288	71	208	9	-
玉井分局	66	41	25	0	-	82	79	3	0	-
永康分局	681	172	488	21	-	610	123	474	13	-
第一分局	176	50	111	15	-	171	45	114	12	-
第二分局	156	32	96	27	1	136	36	91	8	1
第三分局	312	92	207	13	-	193	74	117	2	-
第四分局	102	15	67	18	2	85	16	49	18	2
第五分局	292	59	213	20	-	245	33	193	18	1
第六分局	128	33	83	12	-	113	33	73	7	-
其他	-	-	-	-	-	229	64	117	45	3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8、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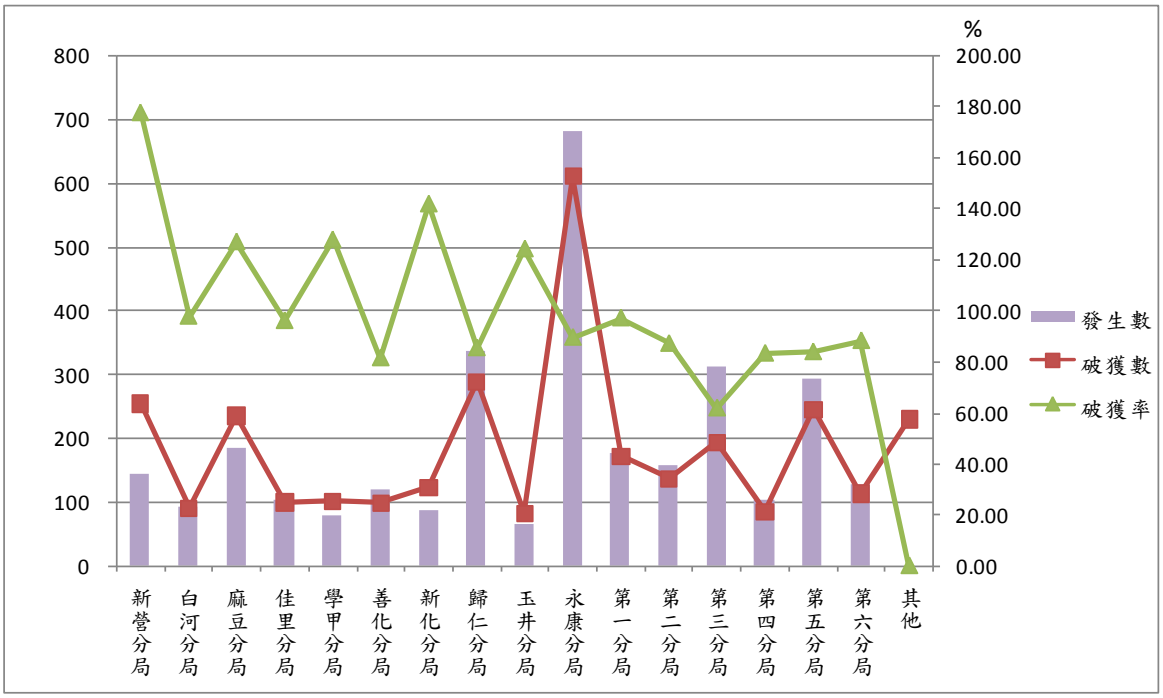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104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嫌疑犯數共計 3,164 人，就毒品項別觀之，第一級毒品 897 人，第二級毒品 2,078 人，第三級毒品 181 人，第四級毒品 8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 2,816 人占 89.00%，女性 348 人占 11.00%；就年齡層區分，以成年(含不詳)2,574 人最多占 81.35% (如表 11)。

表 11、104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嫌疑犯數

毒品項	人數	性別	人數	年齡別	人數
第一級毒品	897	男	2,816	兒童	-
第二級毒品	2,078	女	348	少年	87
第三級毒品	181			青年	503
第四級毒品	8			成年(含不詳)	2,574

資料來源: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成年人(24 歲以上)為人生轉捩點且是社會壓力最大之階段，為紓壓或逃避挫折，往往易誤入歧途，常以毒品或酒精刺激做為發洩管道，故在大環境無法改善狀況下，僅單靠警方查緝工作成效誠屬有限，除應建立正確社會價值觀外，可將反毒意識融入民眾生活，向下紮根，針對學生、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特性，規劃一系列階段性的宣導活動。運用大眾傳播、數位媒體或報章雜誌等多元化媒體通路，大力宣導毒品對身體戕害之嚴重性及如何向毒品說「不」，以提高民眾防禦抗拒力，始能有效地強化拒毒意識。

四、駕駛過失

以發生數觀察，臺南市駕駛過失計 2,012 件，破獲數 2,012 件，其中發生數以永康分局 334 件占 16.60%居首，第一分局 240 件占 11.93%次之，第三分局 214 件占 10.64%再次之。另以破獲率觀之，大部分分局之破獲率皆為 100.00%，少部分未達 100.00%，分別為第一分局 99.59%及永康分局 99.40% (如表 12 及圖 9)。

表 12、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駕駛過失發、破數及破獲率

項目 單位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總計	2,012	2,012	100.00
新營分局	87	87	100.00
白河分局	34	34	100.00
麻豆分局	73	73	100.00
佳里分局	52	52	100.00
學甲分局	32	32	100.00
善化分局	166	166	100.00
新化分局	28	28	100.00
歸仁分局	170	171	100.59
玉井分局	11	11	100.00
永康分局	336	334	99.40
第一分局	241	240	99.59
第二分局	139	139	100.00
第三分局	212	214	100.94
第四分局	105	105	100.00
第五分局	190	190	100.00
第六分局	136	136	100.00
其他	-	-	-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9、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駕駛過失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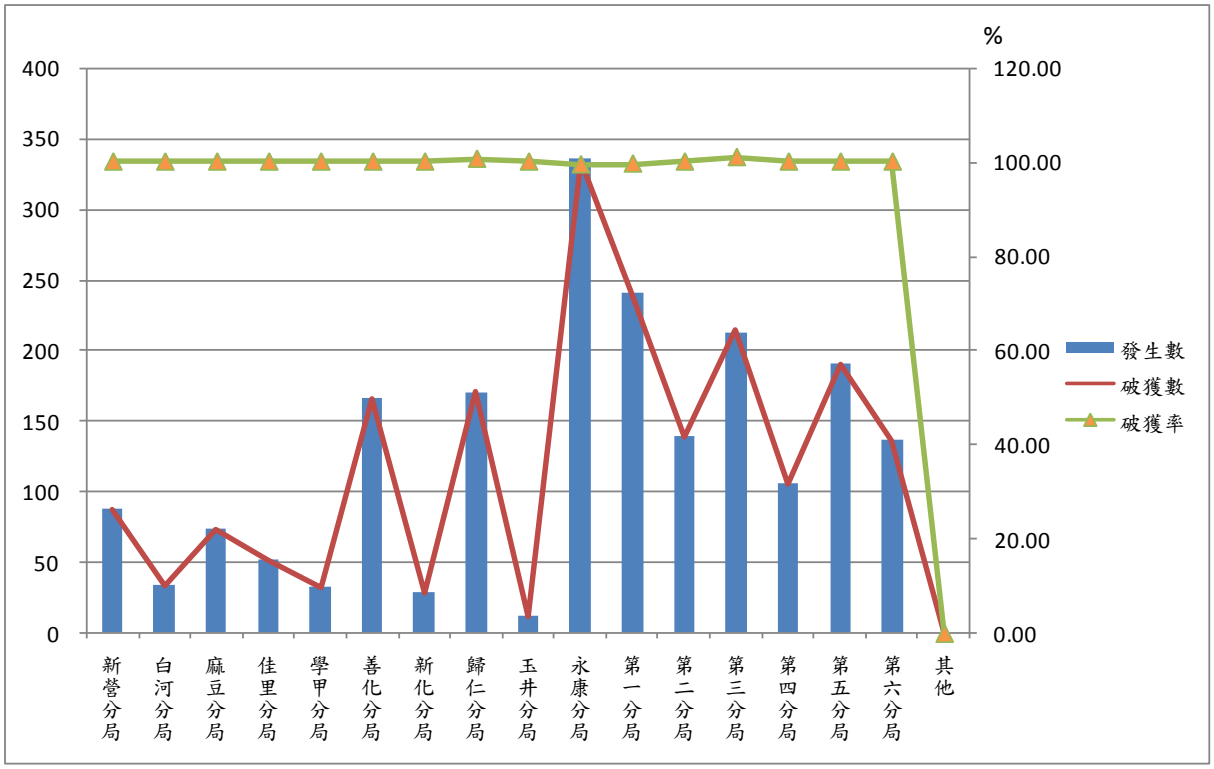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五、詐欺背信

隨著科技發展和時代進步，成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扭曲，產生好逸惡勞的偏差觀念，且經濟不景氣與失業率遽增情況，衍生了所謂「不勞而獲」的詐欺犯罪及背信問題。104 年臺南市詐欺背信發生數共 2,710 件，破獲數 1,841 件，其發生數以永康分局 562 件占 20.74%居首，歸仁分局 368 件占 13.58%次之，第一分局 269 件占 9.93%再次之。從破獲率觀之，以白河分局 132.14%最高，第四分局 104.30%次之，玉井分局 100.00%再次之(如表 13 及圖 10)。

表 13、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詐欺背信發、破數及破獲率

項目 單位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總計	2,710	1,841	67.93
新營分局	156	94	60.26
白河分局	28	37	132.14
麻豆分局	73	69	94.52
佳里分局	64	37	57.81
學甲分局	27	26	96.30
善化分局	132	79	59.85
新化分局	90	55	61.11
歸仁分局	368	251	68.21
玉井分局	22	22	100.00
永康分局	562	266	47.33
第一分局	269	219	81.41
第二分局	127	50	39.37
第三分局	262	165	62.98
第四分局	93	97	104.30
第五分局	239	159	66.53
第六分局	198	159	80.30
其他	-	56	-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0、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詐欺背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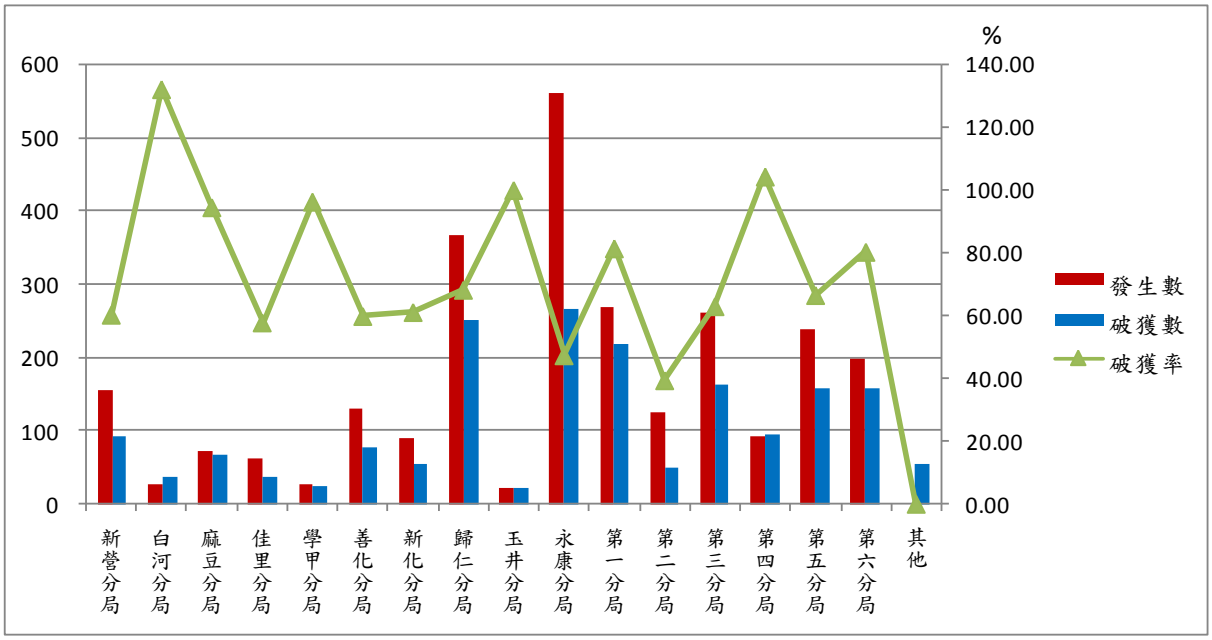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由於詐騙集團利用人性貪婪，邇來以金融、網路、電信等智慧型及新興科技犯罪工具從事犯罪行為，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其被害對象廣泛，不但造成民眾的財產損失，並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從數據觀之，104 年臺南市詐欺背信發生 2,710 件，其中詐欺案件高達 2,682 件，從詐騙手法觀察之，以電話詐欺 977 件占 36.43%為最高，其他詐欺 863 件占 31.18%居次，拒付款項(賴帳)195 件占 7.27%第三，偽稱買賣 178 件占 6.64%第四，以上四類合計占總詐欺案件之 81.52%(如圖 11)。為因應層出不窮之詐騙手法，除加強訓練員警反詐騙查緝技巧，爭取查緝績效外，亦可針對各種詐騙手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系統、宣導活動方式、網際網路管道、LED 電子看板及文宣通路，大力放送傳遞預防資訊，提供市民瞭解、吸收各項新興詐騙手法新知，引導民眾提昇預防犯罪觀念，加強警覺性以免於受騙。

圖 11、104 年臺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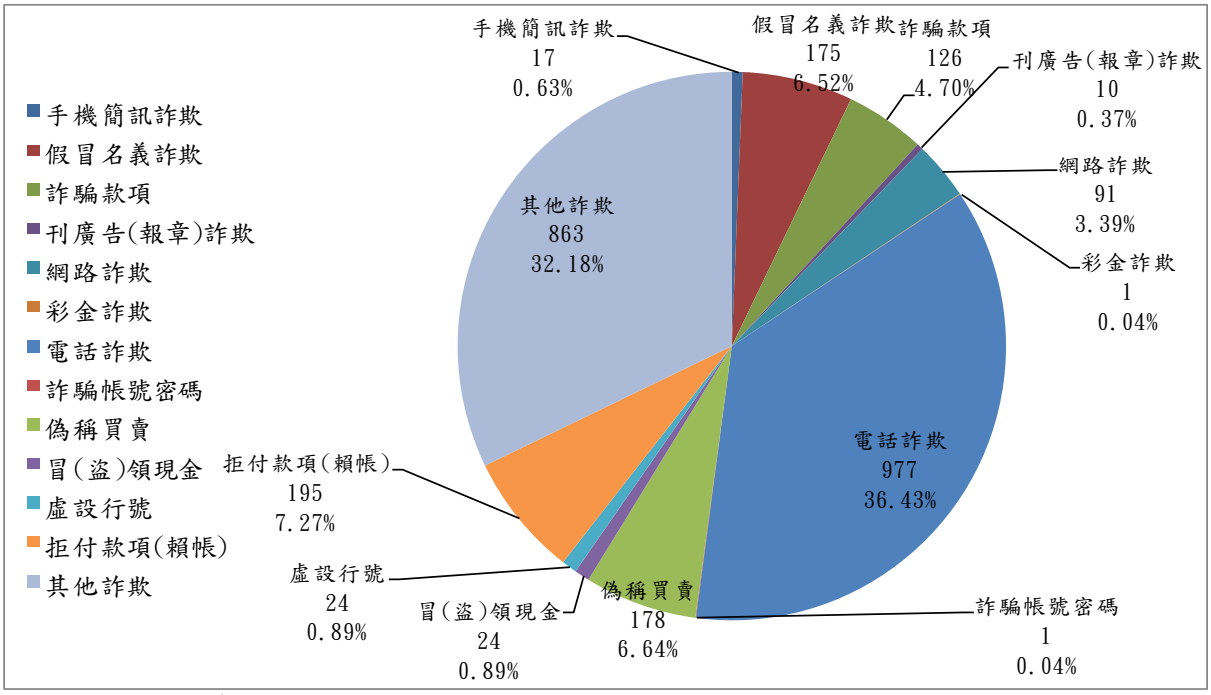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伍、結論

一、104 年本市全般刑案發生 2 萬 8,167 件，較 103 年增加 189 件，減幅為 0.67%。由貢獻度分析，全般刑案較 103 年減少 0.67%，其中以竊盜案件減少 2.97%最多；另從全般刑案結構觀之，以公共危險占 26.29%最多，其次為竊盜案件 23.6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85%，詐欺背信 9.62%，駕駛過失 7.14%。

二、104 年本市平均一天發生全般刑案 77.17 件，犯罪時鐘每 18 分 40 秒發生 1 件。

三、104 年查獲臺南市嫌疑犯人數共計 2 萬 2,707 人，男性占 82.32%、女性 17.68%；依教育程度別區分，高中(職)程度者居首占嫌疑犯總人數 52.55%；以職業別分，無職業者占嫌疑犯總人數 26.34%最多；由年齡別觀之，以 30-39 歲最高占總嫌疑犯人數 26.78%。

四、104 年臺南市涉及刑案之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占總嫌疑犯人數 3.28%，較 103 年 4.04%減少 0.76 個百分點。從性別區分，男性占 85.37%，女性占 14.63%；從涉案類別觀察(其他除外)以竊盜 151 件居首占 20.27%，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時間，日間(6 時至 18 時)1 萬 8,429 件占全般刑案總數之 65.43%；若以每 3 小時為一個觀察時段，21 時至 24 時發生 4,813 件(17.09%)為最多。

五、以刑案發生地點分析，犯罪地點最常發生在交通場所 1 萬 4,305 件居冠，住宅區 7,094 次之，市街商店 3,062 第三。再進一步針對地點所發生之刑案做剖析，可得知在交通場所發生之刑案類型(其他刑案除外)以竊盜 2,460 件居第一，其中以一般竊盜犯罪件數 1,545 件最高，汽車竊盜 542 件次之。

六、104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 1,494.34 件，較 103 年減少 10.96 件，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計 571.27 件，較 103 年減少 76.85 件，其中以竊盜案減少 44.92 件最多；另 104 年「犯罪指標案類」之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305.64 人，較 103 年增加 17.33 人。

七、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竊盜案件發生數以第一分局最高，玉井分局最

低；破獲率以玉井分局最高，第一分局最低。

八、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公共危險罪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破獲率除永康分局為 94.84%外，其餘各分局皆達九成七以上之破獲率。

九、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發生數及破獲數以永康分局最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數計 3,164 人，就毒品項別觀之，以第二級毒品嫌疑犯數 2,078 人最多；就年齡層區分，以成年(含不詳) 2,574 人最多占 81.35%。

十、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駕駛過失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破獲率除第一分局 99.59%及永康分局 99.40%外，大部分分局皆為 100.00%。

十一、104 年臺南市各分局詐欺背信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破獲率以白河分局 132.14%最高。

隨著社會結構改變、時代變遷及科技技術日益精進，新興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導致犯罪率增加、治安惡化，致使人民對生命、財產及安全感到憂心，因此維護治安，杜絕犯罪根源逐漸成為社會眾所矚目的焦點。傳統理念認為破案是最好的犯罪預防，因為破案對歹徒有一定的遏阻功效。目前有犯罪學者認為「既然犯罪需有三要素：有能力的犯罪者、合適的犯罪目標及抑制犯罪者(如警察)不在場」，故可考慮從「減少犯罪者」、「提升犯罪目標的防禦能力」，及「增加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在場」等三項目標著手，除積極打擊犯罪，提高破獲案件外，亦應加強多項預防犯罪措施。警察創新改革一小步，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一大步，除運用警政專業與智能外，有效喚起和整合社區與民眾力量，共同為維護社會治安來打拼，以偵查破案為導向，遏止犯罪為理念，攜手打造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以期達到民眾「滿意度」為最終目標。

陸、參考資料

一、 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二、 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三、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http://www.tainan.gov.tw/account/default.asp。

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4 年統計年報」。

五、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